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許惠婷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hthsu@dgpa.gov.tw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31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9D005199_1_271123412560001.pdf、
109D005199_2_271123412560001.pdf)

主旨：有關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限制所屬人員於防疫期間不得出國，衍生人員旅費損失之補償疑義一案，請查照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意見，本權責妥處。

說明：

- 一、依交通部觀光局本（109）年3月16日觀業字第1093000537號函副本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本年3月17日院臺消保字第1090008445號函辦理。
- 二、世界各國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均有採取相關邊境管制及入境後檢疫措施（如入境後需自主隔離14天）。交通部觀光局亦通函各旅行業者，配合防疫措施暫停組團赴國外旅遊，旅客解約依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並有相關退費處理機制。是以，防疫期間國人出國旅遊均受有普遍之影響。
- 三、有關部分機關限制所屬人員於防疫期間不得出國，衍生旅費損失是否應予補償等事宜，案經轉准主計總處本年3月30日主預政字第1090100811號及4月17日主預政字第1090100985號書函（如附件）說明略以：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本年3

銓敘部總收文

109/04/27



1094924870



月20日通報，自3月21日0時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為第三級（警告），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

(二)公務人員請假應先經機關首長核准，故未獲准假前規劃出國之相關經費，係屬個人行為，似無損失補償問題。惟倘係於指揮中心本年3月20日通報前，機關首長已核准請假出國，嗣基於勤務人員調度或避免機關內部防疫缺口等，駁回原已核准之差假，致機關人員預繳旅費及機票費或提前返台等損失，經評估確有補償必要，相關經費之用途別科目認列基礎，依109年度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應屬因應各機關、學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歸屬「業務費」列支範疇。

四、綜上，本總處於防疫期間係依據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相關疫情資訊，配合調整各機關人員出國後返國之請假規定，審酌各機關所屬人員請假出國事宜涉及機關內部差勤管理及事實認定，爰請各機關參據主計總處意見及衡酌機關內請假出國相關規範，本權責訂定補償規範，並於年度預算內調整支應。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9/04/27 12:4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傳 真：(02)2322-2582
聯 絡 人：張家瑜 02-33567353
電子郵件：circle0721@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主預政字第1090100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總處函，為政府機關要求所屬人員於防疫期間不得出
國，衍生後續費用損失之補償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總處109年3月19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830號函。
- 二、據說明，軍、公、教人員因部分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要求於新冠肺炎期間不得出國，衍生禁令前已訂購出國旅遊行程之旅費及機票費取消等損失，前經交通部觀光局副知貴總處建議參照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給予醫事及社工人員之補償措施，相關費用由各該機關年度預算支應，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亦請貴總處提供公務人員不得出國與相關補償之處理依據。本總處意見如下：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又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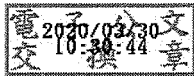
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20日通報，自3月21日0時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

(二)復查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17日函以，於醫院服務之醫事及社工人員，自109年2月23日起至6月30日止，除會議、公務或有特殊原因，經報准同意者外，不得前往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旅遊疫情警告、警示及注意地區，所衍生預繳費用損失，將依規定由衛福部予以補助。

(三)鑑於公務人員請假應先經機關首長核准，故未獲准假前規劃出國之相關經費，屬個人行為，似無相關損失補償問題，惟倘係於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20日通報前，機關首長已核准請假出國，嗣基於勤務人員調度或避免機關內部防疫缺口等，駁回原已核准之差假，致機關內人員預繳旅費及機票費或提前返台等損失，得否比照疫情指揮中心函示，由政府提供渠等人員相關補償，仍請貴總處本權責卓處，又倘經政策評估確有補償必要，所需經費仍請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於其年度預算調整支應。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傳 真：(02)2322-2582
聯 絡 人：張家瑜 02-33567353
電子郵件：circle0721@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主預政字第10901009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總處函，為各機關要求所屬人員於防疫期間不得出國，
如給予取消出國人員旅費損失補償，相關經費應歸屬何項
用途別科目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總處109年3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90029650號函。
- 二、本總處意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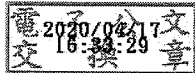
(一)考量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服務及差勤之
研究與人事行政之政策執行，係屬貴總處掌理事項，爰
各機關要求所屬人員於防疫期間不得出國，致衍生渠等
人員預繳旅費及機票費或提前返台等損失，政府得否補
償？又補償之適用條件為何？仍請貴總處參酌本總處109
年3月30日書函意見，本權責卓處。

(二)至如經貴總處政策評估，機關首長為避免機關內員工於
疫情期間出國，影響機關業務正常推動，確有補償必
要，相關經費之用途別科目認列基礎，依109年度用途別
預算科目分類定義，應屬因應各機關、學校處理經常一

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歸屬「業務費」列支範疇。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



裝

訂



線

